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大厦1201

乙方：乌拉特中旗领鲜综合门市(个体工商户)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土产街电力小油路东向西路北70米门店

合同号：JGZB-2026-003-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拉特海关2026年艰苦边关综合保障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结算费用=(基准价-基准价\*3%下浮率)\*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及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甲方支付。
- 2、结算方式：次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按实际采购量供货和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 3、甲方使用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4、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

户名: 乌拉特中旗领鲜综合门市 (个体工商户)

帐号: 15050167753600002232

### 三、服务期、地点、供应数量及相关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合同到期后, 甲方仍有紧急或补充送货需求, 在双方一致同意前提下, 可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服务。

2、服务地点: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生活楼职工食堂。

3、采购数量: 按照甲方单位实际采购食品数量供货, 所供货物符合甲方需求。

4、配送时间: 甲方提前一天预订, 每天配送一次 (如有紧急情况另行通知), 按采购人实际要求的量和供货时间进行供货, 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不确定, 根据采购人预定需求提供货物。

5、价格约定: 按中标基准下浮价。

6、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 食材运输费、搬运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供应食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确定下单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

(5)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供货，并有义务提供甲方所需要有关食品资料。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在有效期内，生产日期必须在本月或本季度内。

(7) 乙方必须具备有“三证”：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健康证。

(8) 乙方需在每次甲方付款之前给甲方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9) 乙方所供货物均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及各类货物的食品相关要求。

(10) 计量方式：乙方所供应的食品计量方法，以标准的计量器具实际称重为准，原则上以甲方计量器具为准。

#### 四、验收办法：

1、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乙方必须提供对每日及每批次食品的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4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甲方、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4、送货单一式两联，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乙方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交给甲方留存。

## 五、退货标准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有可能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2、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提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甲方可要求无条件更换；

7、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对此负责，若产生异议，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结果为准；

8、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位；

9、乙方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

## 七、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甲方的，均应提前15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本合同第七款中（1）至（7）的问题时，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发生甲方拒收或者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在8小时内另行向甲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3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由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委托授权的话）。

6、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合同履行地为货物到货地点。

### 九、合同修改：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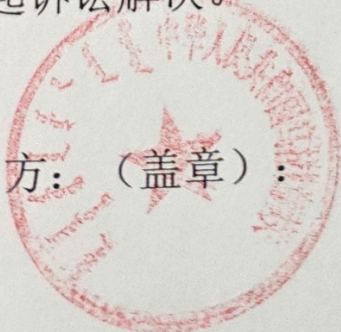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或双方形成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均是无效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在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如因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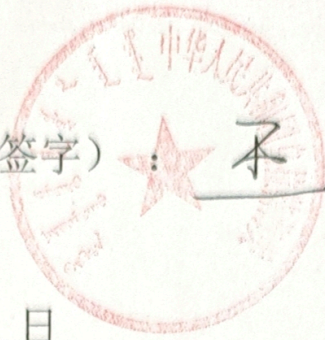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乌拉特中旗领鲜综合门市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龙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8日